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高秀刚，男，1975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1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9月1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23执16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46元，账户余额133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